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JMEMC-2025106-ZC

合同名称: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二噁英委托监测 (2025)

甲方 (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1方 (服务方):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乙2方 (服务方):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二噁英委托监测（2025）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二噁英委托监测（2025）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 101800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1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为人民币陆万壹仟零捌拾元整（小写 ¥ 61080.00元）；乙2方向甲方提交履
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小写 ¥ 40720.00元）。

乙1、乙2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
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项
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
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 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1方支付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648000.00 元);甲方向乙2方支付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小写¥ 370000.0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1方名称: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4209089114334

银行行号: 102100000423

联系人和电话: 于海斌 15810477712

乙2方名称: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6209088115082

银行行号: 102100000626

联系人和电话: 郑明辉, 010-62849355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即人民币1元(小写¥ 1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

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乙 1、乙 2 方完成 二噁英委托监测 工作，提交 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1。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0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2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贰 份，乙1方执 叁 份，乙2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张大伟

部门负责人(签字): 冯磊

经办人(签字): 张维雄

联系人: 杨妍妍

电话: 010-68717265

日期: 2025.4.24

联系人: 于海斌

电话: 15810477712

日期: 2025.4.24

乙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郑明辉

电话: 010-62849355

日期: 2025.4.24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 (1)完成北京市13家生活垃圾焚烧厂废气排放口样品采集和二噁英类指标分析;
- (2)完成北京市5家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厂废气排放口样品采集和二噁英类指标分析;
- (3)完成甲方确定的2家重点焚烧处置单位周边环境空气和3家焚烧处置单位土壤样品采集及二噁英类指标分析;
- (4)其他加测或者补测废气样品采集和二噁英类指标分析;
- (5)完成甲方确定的13家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炉渣热灼减率、3家生活垃圾焚烧厂飞灰螯合物固化体含水率、二噁英及浸出液重金属等相关指标监测分析。

2.工作要求

2.1 采样点设置

环境空气：在污染日采样。每次采样时，要根据风向在焚烧设施烟羽的下风向开阔地带布设环境空气采样点，样点距离障碍物不小于2米。测量并记录样点经纬度。

土壤：采用“随机”与“等量”原则进行布点并确定样品数量，确保有限的样品能够反应总量的情况。可采用简单随机法、分块随机法或者系统随机法进行布点。样品数量最少设定三个点。

焚烧废气：根据对于烟道管径、烟气参数的调查和测量，确定最佳采样点位和数量。在烟气排放管道上合适位置(距离拐弯或者变径处三倍管道直径的位置)取样孔采样。并确认采样点名称及代码。

2.2 采样时间和样品数量

2025 年内，对生活垃圾焚烧厂开展废气样品采集及二噁英类分析，开展焚烧炉渣热灼减率分析，并开展自处置的飞灰螯合物固化体含水率、二噁英及浸出液重金属分析。

2025 年内，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厂开展废气样品采集及二噁英类分析。

环境空气二噁英类于不利扩散气象条件下开展监测，环境土壤二噁英类于 2025 年 9-11 月开展监测。

2025 年底前，开展其他加测或者补测废气样品采集和二噁英类指标分析。

检测周期内，对每个企业的全部在用生产线进行采样。环境空气和焚烧废气每个采样点每次不少于 3 个样品；土壤每家企业至少采 3 个采样点。计划开展监测的最少采样点数量和样品数量详见表 1、表 2。

表 1 二噁英样品采集需求汇总表

序号	样品类型与测试项目	采样点（个）	样品量（个）
1	生活垃圾焚烧废气中的二噁英	33	99
2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废气	11	33

	中的二噁英		
3	环境空气中的二噁英	6	18
4	环境土壤中的二噁英	3	9
5	实验室间烟气比对验证样品	9	9
合计		—	168

表 2 其他样品需求汇总表

序号	样品类型与测试项目	采样点 (个)	样品量 (个)
1	焚烧炉炉渣热灼减率	32	32
2	不低于 10% 的炉渣验证样品	4	4
3	飞灰螯合物固化体含水率、二噁英及浸出液重金属	3	3
4	实验室间飞灰比对验证样品	1	1
合计		—	40

2.3 测试指标

二噁英类测定对象包括各个 2,3,7,8- 位氯代异构体，四氯-八氯二噁英 (TCDDs/Fs-OCDD/F) 同系物及其总和，实测浓度要进一步换算为毒性当量浓度 (TEQ)。测试指标详见表 3。

表 3 测试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个)
现场测试指标	烟气压力,流速,温度,含氧量,含湿量,CO 浓度等参数	6
二噁英类	1,2,3,4,7,8,9-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HpCDF) 八氯代二苯并呋喃 (OCDF) 2,3,7,8-四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TCDD) 2,3,4,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HxCDF)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HxCDF)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呋喃 (HpCDF)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HxCDF) 2,3,7,8-四氯代二苯并呋喃 (TCDF) 1,2,3,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PeCDF) 2,3,4,7,8-五氯代二苯并呋喃 (PeCDF) 1,2,3,4,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HxCDD) 1,2,3,4,6,7,8-七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HpCDD) 八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OCDD)	17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个)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HxCDD) 1,2,3,7,8,9-六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HxCDD) 1,2,3,7,8-五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PeCDD) 1,2,3,6,7,8-六氯代二苯并呋喃 (HxCDF)	
重金属		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12
其他		热灼减率、含水率	2
计算 指标	毒性当量 (国际)	I-TEQ	1

2.4 编制分析报告和年度评价报告

检测报告以表格的形式,列明测定对象的实测质量浓度、换算质量浓度(含氧量)、所采用的毒性当量因子以及毒性当量 (TEQ) 质量浓度等。

编制年度评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开展情况(布点、采样、分析、质控方案和实施),监测数据分析和污染特征研究,结论,参考文献等。

3.质量保障要求

3.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的总体要求

乙方要认真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范要求以及有关指标监测的相关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 (1) 人员：实验室监测人员经过培训，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
- (2) 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实验室使用有证标准物质，仪器设备按期检定或校准，保证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
- (3) 检测方法：采用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
- (4) 采样点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布设采样点位、采集样品。其中，环境空气样点应位于开阔地带，采样器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废气采样要根据烟道断面大小确定样点数量和位置，确保等速采样；采样前添加采样内标，要求采样内标物质的回收率为 70%~130%，超过此范围要重新采样；土壤环境采样应选择土壤类型特征明显的地方，以污染源为中心放射状布设为主，在主导风向可适当增加采样点。采样分两层进行，其中 0~30cm 为一层，30~60cm 为一层。飞灰和炉渣的采样可在容器垂直方向、一定深度的部位确定采样点，参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 (5) 数据审核：对数据开展有效性审核，保证数据准确、可靠，所有报出数据均须执行三级审核，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原始记录随分析数据一同审核。
- (6) 记录：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前处理记录、分析记录、数据处理、报告等记录齐全，并归档保存以备抽查。

3.2 实验室内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内容和要求

- (1) 样品采集要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选取合适的采样器具，并填写采样记录，样品采集后按要求进行保存、运输和交接，防止样品损失、混淆或玷污。

(2) 实验室分析过程严格遵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中规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尽快进行样品分析。对各类样品分析须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质控样测试)或全程序空白测试等质控措施; 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每批必须进行准确度控制, 要求监测项目质控率不低于 90%, 监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 20%。现场测试指标也应采取相应的符合标准的质控措施。

3.3 实验室外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接受甲方抽选代表性点位随机进行监测全程序质量保证监督检查工作。

3.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总结报告

编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总结报告, 内容包括人员、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检测方法、采样点位、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全程序监督检查、质控考核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情况。

4. 成果要求

4.1 检测报告

根据随测随报原则, 当月监测的污染指标数据所生成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检测报告及热灼减率检测报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设施检测报告、环境空气、土壤、飞灰重金属、飞灰二噁英以及含水率检测报告应于次月 5 日前报送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纸质及电子版。

4.2 原始记录

每季度后 2 周内提交甲方。包括：企业生产工况记录、现场采样记录、现场测量记录、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以及每次采样的废气排口和环境测点照片等材料（照片需提交电子版）；废气排放口采样分析方案、环境空气采样分析方案，纸质文档及电子版。

4.3 年度评价报告

2026 年 1 月底提交 2025 年年度评价报告及项目总报告，电子版和装订本一式二份。

5.项目团队要求

5.1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20 人的专门的项目团队，有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工作负责人、实验室工作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应明确各专业技术人员职责分工，以及详细人员投入计划，包括人员姓名、专业资格以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5.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曾参加过 3 个及以上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二噁英监测工作，具备承担大型二噁英污染监测与研究项目的相关工作经验或能力。熟悉北京市二噁英排放源特点以及环境管理政策要求等。

二、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甲方将组织专家组（费用由乙方承担）进行验收，验收时间为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递交项目总结报告后 30 日内。

2.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验收报告编写，同时提供检测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后项目通过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

依据甲方与中标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规范、乙方编写的工作设计书等进行成果验收（含野外作业和实验室分析质控资料验收）。

4.验收标准

乙方应确保按照本项目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经费预算合理。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内容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5.违约罚则

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对服务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参考采样记录等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作出处罚。

（1）乙方应按要求采集和分析样品，原则上不允许缺少样品，如遇不可抗力无法采样，应和甲方沟通进行补采，以满足样品总量要求。每缺少1个样品采集扣除500元；每缺少1个样品分析扣除2000元，每缺少一个测试项目扣除500元（4个项目合计不超过2000元）；未按规定采集质控样品，每缺少一个质控样品扣除500元。

（2）乙方应按要求做好各类质控记录、采样记录及校准记录的填写工作，没有记录或填写不完整的每个点位每次扣除500元。

（3）乙方采样所用校准设备应具备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检定、校准证书，

不具备相关证书的每台设备扣 2000 元。

(4) 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仪器设备部件的损坏，其损失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若发现乙方将数据外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知识产权和成果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除响应服务本身归属于乙方或制造商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外，因本项目建设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保密责任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四、费用明细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空气、土壤、废气和飞灰螯合物采样	1635.00	162	264870.00
2	废气二噁英实验室间比对验证	6050.00	9	54450.00
3	炉渣热灼减率	890.00	32	28480.00
4	炉渣热灼减率比对验证	890.00	4	3560.00

5	飞灰螯合物含水率及浸出液重金属	3250.00	3	9750.00
6	飞灰螯合物实验室间比对验证	8890.00	1	8890.00
7	空气、土壤、废气、飞灰螯合物二噁英测试	4000.00	162	648000.00
合计				1018000.00

注：此表中前 6 项工作由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承担，第 7 项工作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担。

附件 2: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及 / 就“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二噁英委托监测（2025）（项目名称）” /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牵头，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二噁英样品实验室检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负责样品采集、飞灰和炉渣热灼减率检测及比对验证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018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480000 元；
 - （2）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700000 元；
 - （3）/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国科学院生

态环境研究中心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4月8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联合体:

很高兴地通知您, 污染源监测运维项目-二噁英委托监测(2025) (招标编号: 2541STC60422)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 二噁英委托监测

中标金额: 1,018,0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 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 100080

电话: 010-62688251
传真: 010-62688255